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公司（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下同）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高再荣、肖连生

2020 年 10 月 26 日